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函

地址：116063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號之
1

聯絡人：辦事員蔡采蓁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9341265；警用724-
5137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9341276

電子信箱：ahchicken17@pco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警通秘字第1110402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A8P000075_1110402929_111D2000566-01.pdf、
111A8P000075_1110402929_111D2000567-01.pdf)

主旨：本所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至
本所服務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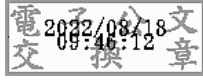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符合前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檢具相關資料，於111年9月30日前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本所秘書室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將擇符合本所需求者通知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。詳情請參閱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內容。
- 三、檢送本所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

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